

陕医保函〔2023〕190号

##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二、四批集采部分药品 采购协议期满接续中选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江苏省医保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协议期满品种省级联盟第一批接续采购公告（一）》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国家组织第二批和第四批集采部分药品采购协议期满接续中选结果执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接续范围及执行周期

**（一）药品范围。**第二、四批国家集采21个采购协议期满接续的中选药品（见附件）。

**（二）机构范围。**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已填报需求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

**（三）执行周期。**本次采购周期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首年按年签订，次年续签至采购周期届满。续签采购协议时，各医疗机构应综合考量上年

度实际使用量、临床使用情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确定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年度同通用名药品的历史采购量按新协议时间的折算量。

## 二、协议采购量和采购周期

**(一) 协议采购量。**医疗机构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的采购量。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应有序开展采购工作，积极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 中选产品挂网及签订采购协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做好中选产品挂网工作。组织各方于2023年10月31日前在省采购平台完成三方协议的签订，明确各方权利与责任。

## 三、相关要求

**(一) 做好相关药品的挂网。**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第二、四批21个接续品种的同通用名非中选产品（规格），有上海梯度降价结果的（红线价），联动上海梯度价格；无上海红线价格的，联动全国最低挂网价格。中选药品同通用名同剂型同规格药品在我省挂网的过评企业超过（含）3家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未过评药品不再我省阳光挂网。过评企业未超过3家的，对应的未过评品种可继续挂网，挂网价格不得高于该品种本省中选价格。

**(二) 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中选企业要严格落实保障中选产品质量和供应的主体责任，按照全省年度协议采购量，结合医疗机构实际采购需求，做好生产供应准备，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

货。中选企业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应选择配送能力强、规模大、信誉好、覆盖率高的配送企业，并按照医疗机构合理需求及时配送中选产品，确保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促进中选药品合理使用。**医疗机构要强化履约责任，通过省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交易，坚决杜绝线下采购行为。应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畅通中选药品进院使用等环节，提高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能力，确保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加强院内非中选药品和可替代药品使用监测监管，原则上在采购周期内非中选产品使用量不得超过中选产品使用量，协议量完成后仍应优先采购使用质优价宜的中选产品，确保集采成效惠及广大患者。各市（区）医保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医师和药师的培训，对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做好患者的解释和宣传工作，对换药风险较高的特殊人群应尊重患者用药需求，防止一刀切。

**(四)做好中选药品使用考核。**对中选供应清单内属于同一家中选企业的同通用名同剂型不同规格不同包装的中选产品合并考核（不同规格适应症不同的除外），医疗机构完成该中选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药品采购总数即视为完成该中选企业中选品种的协议采购量，不同规格之间按照数量（含量）关系折算。

**(五)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基础上，落实集采医保基金预付制度，各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在三方协议签订后，按照不低于年度协议采购金额的30%将医保基金预付给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向中选企业支付采购款的周

转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按医疗机构采购进度，从其申请拨付的医疗费用中逐步冲抵预付金。医疗机构是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采购合同及时与企业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在落实医疗机构药款支付主体责任的前提下，鼓励医保基金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直接结算。对医疗机构未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不按时结算货款的，应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医保定点协议规定予以惩戒。

**（六）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非中选品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支付标准不超过同类别中选品种最高中选价格。

**（七）落实结余留用政策。**各市（区）医保部门要依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实施意见》（陕医保发〔2020〕49号）文件精神，落实集采药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对集采节约的医保资金，在医疗机构完成约定采购量且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结余测算基数 50%的比例由医疗机构结余留用。医疗机构要加强结余留用资金管理和使用，激励医务人员合理、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已开展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地区，已享受病组（病种）结余留用政策的医疗机构，不再享受集采结余留用政策，避免重复享受。

**（八）加强监测监管力度。**各统筹区要加强集采工作精细化

管理，将医疗机构落实集采政策纳入定点协议管理和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开展“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重点对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药款结算周期、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采购情况开展监管工作；对国家集采第二、四批接续的21个药品，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前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可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的通知〉》（医保采函〔2023〕127号）要求，做好相关监测工作；及时将本地区供应和配送响应不及时的生产、配送企业情况报送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日常采购和配送监测，按季度将采购配送执行情况报省医保局，并实时关注供需变化，及时研判短缺风险，对未能良好履约和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企业，积极运用我省招采信用评价有关条款予以惩戒，并及时报告省医保局。

附件：第二 四批国家集采 21 个协议期满接续中选品种清单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